

HNPR-2017-13014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人社发〔2017〕49号

关于调整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 伤残保健金标准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从2016年10月1日起按如下办法调整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（即2005年12月29日前由原人事部门认定的工伤人员）伤残保健金标准：特等每年14750元、一等每年11550元、二等甲级每年5770元、二等乙级每年4490元、三等甲级每年3850元、三等乙级每年3210元，相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